**@乡镇（街道）、社区、企业、机关单位**

**征集台州市县青少年校外公益性活动场所喽**

为充分整合社会资源，不断满足青少年学生对优质校外教育的需求，解决假期“看护难”等问题，共青团台州市委、台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现面向全市征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用来设立市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分中心和暑期托管服务点，为广大青少年提供校外教育和暑期托管服务。

一，试点建立市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分中心

乡镇街道：负责免费提供活动中心所使用场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以上，配合市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做好乡镇（街道）分中心组建工作，确保按时投入运行，并帮助做好运营期间相关协调工作。根据相关标准和台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提供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功能规划要求，在正式对外招生前负责做好前期建设工作，负责场地的设计、装修，空调、多媒体、桌、椅、等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并提供给乡镇（街道）分中心调配使用。资产根据“谁投入谁拥有”的原则，双方各自拥有产权。乡镇（街道）分中心优先解决本地乡镇街道青少年需求，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

市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组建乡镇（街道）分中心并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根据开设的课程和活动需要，不断添置完善后续设施设备；课程和活动的设计及执行；学员招收；聘请管理人员、任课老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分中心的正常运行、保证教学及活动的质量。乡镇（街道）分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由市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统一管理、合理分配、自负盈亏，主要用于管理费、教师及工作人员等人员经费、办公经费、设备添置和维修、与业务相关的各类活动、开展免费或低收费专项活动、中心再发展投入等。

二，支持建立社区、企业、机关单位青少年暑期托管服务点

各社区、企业、机关单位：负责提供符合青少年日托所规定的场地，包括空调、多媒体、桌、椅、等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

市县两级团委、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志愿者的派遣和活动课程的安排设置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费支出。

**三、征集时间：**

第一批征集时间截止7月18日。

**四、征集方式：**

请有需求意向的乡镇（街道）、社区、企业、机关单位积极申报。申报请点击文末左下角“阅读原文”转至中心后台下载申报表格，填写完成后后发送至邮箱 tzghdb@163.com 。

**五、相关说明：**1、活动坚持“自愿+公益”原则，根据成本核算原则收取适当费用。同时，对困难青少年和援鄂医院人员等子女予以减免。2、请仔细填写联系方式，审核通过的我们会与你们取得联系。

3、咨询电话：15505866559

**附：台州市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征集表**

|  |
| --- |
| **台州市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征集表** |
| 申报单位： |  | 所在县市区区：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场所总面积㎡： |  | 桌椅数量： |  |
| 场所简介： |  |